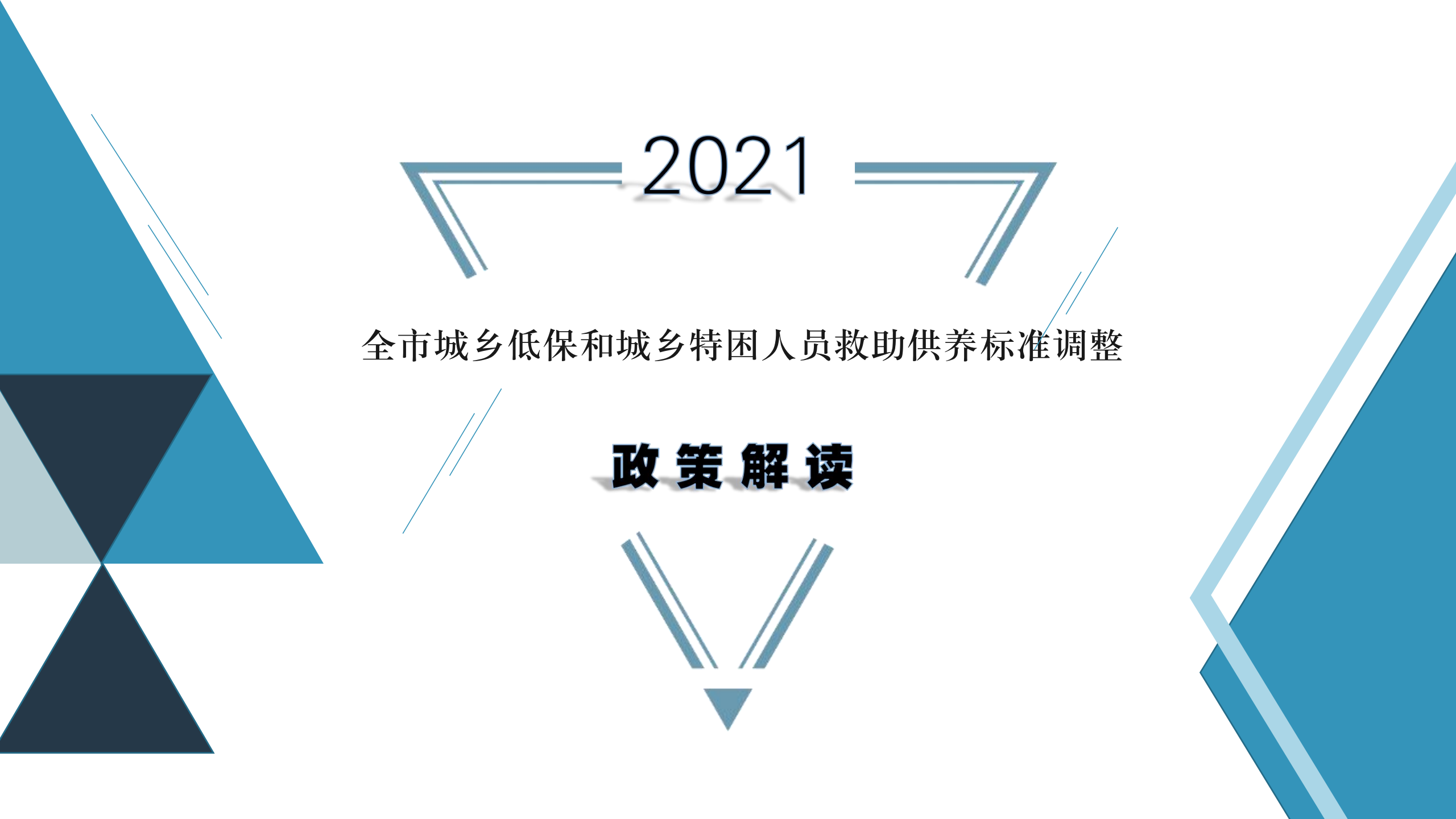




2021

全市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

政策解读

调整范围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基本生活
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照料
护理标准

成年“三无”
人员保障
标准

调整幅度

从2021年1月1日起，全市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元。按照我市已执行的“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低保标准1.3倍核定，其中集中供养标准上浮10%”规定，对全市城乡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也进行对应调整。

平均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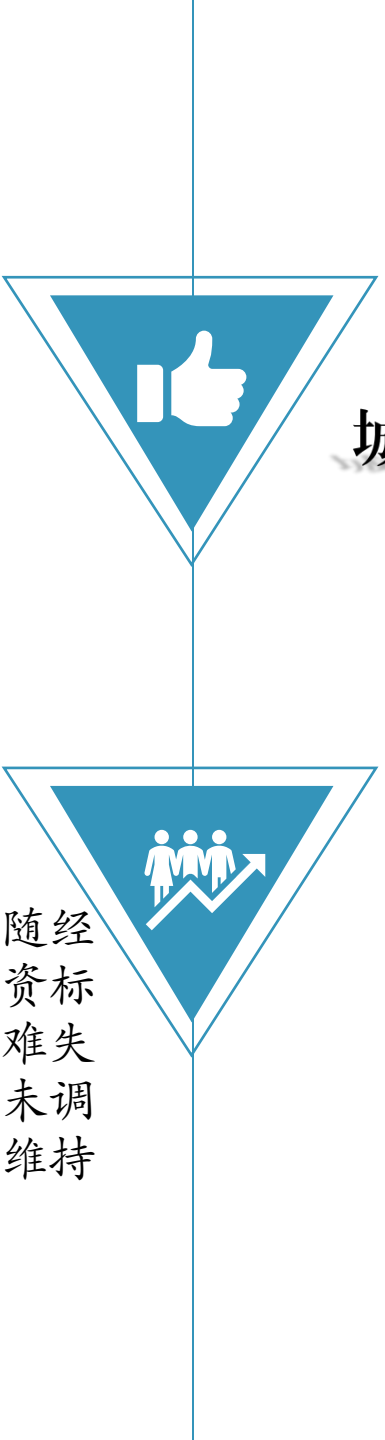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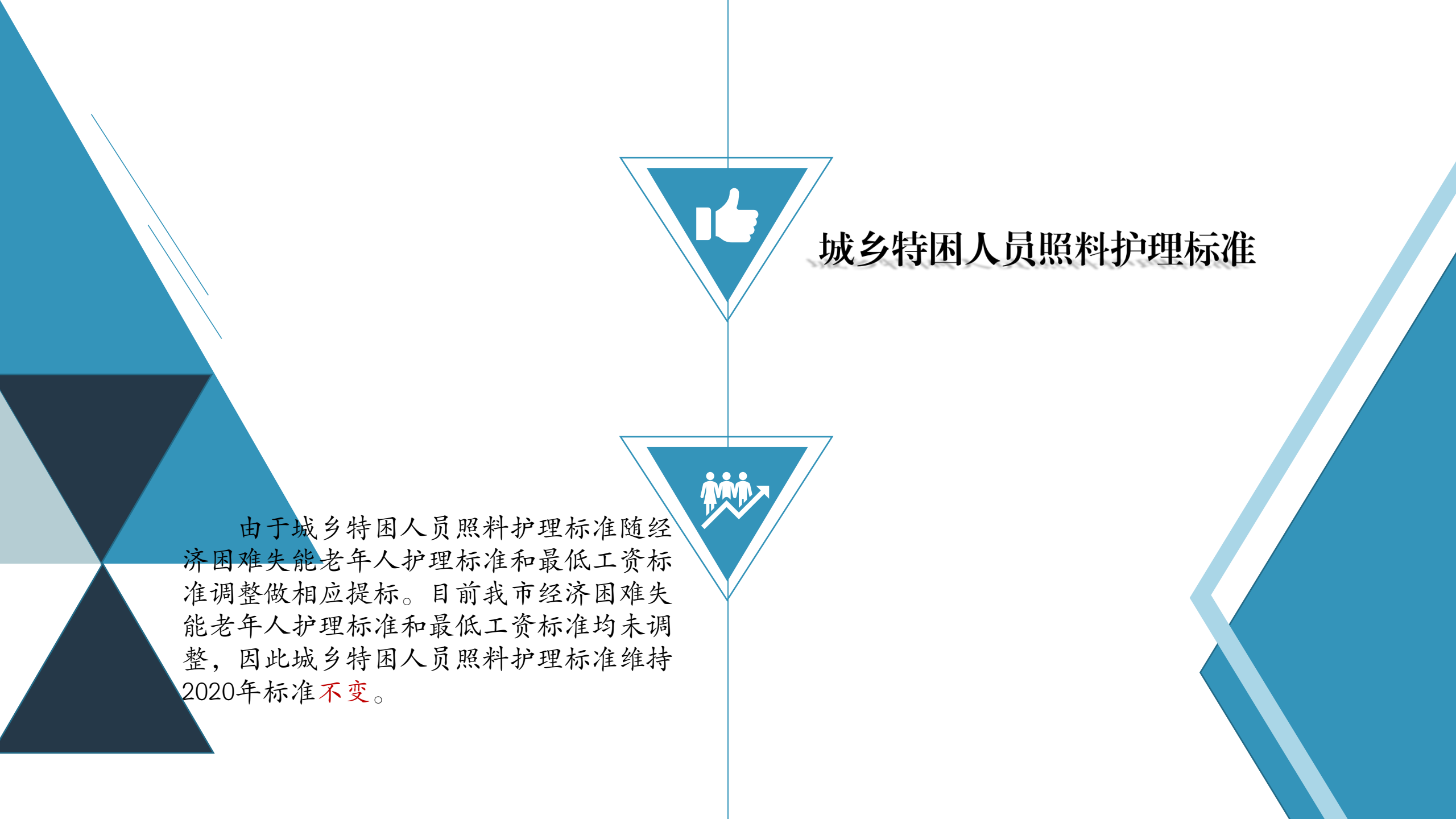
提标后我市城市低保平均标准为612元/人/月，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为5622元/人/年。



全市城市分散供养基本生活平均标准为795元/人/月、城市集中供养基本生活平均标准为875元/人/月、农村分散供养基本生活平均标准为7308元/人/年、农村集中供养基本生活平均标准为8040元/人/年。

成年“三无”人员供养标准

2020年，我市对原城市16-60周岁的成年“三无”人员按照城市特困集中供养对象生活标准，供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950元。今年继续按城市特困集中供养对象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979元。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由于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做相应提标。目前我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均未调整，因此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维持2020年标准**不变**。

“从2021年1月1日起，
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元,具体提高幅度由设
区的市确定”

《关于调整城乡居
民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指导意见的通知》
(晋民发〔2021〕
9号)

政策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
办法》(国务院
令第649号)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
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
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
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和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
公布”